附件

沅江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 **序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对应审批事项名称** |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 **实施要求** | **服务 时限**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地籍测绘 | 供地许可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九条 招标拍卖挂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二）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测绘，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双方协商约定 |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2009年版)，双方协商以合同价格为准。 |  |
| 临时用地审批 |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测绘，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双方协商约定 |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2009年版)，双方协商以合同价格为准。 |  |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测绘，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双方协商约定 |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2009年版)，双方协商以合同价格为准。 |  |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测绘，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双方协商约定 |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2009年版)，双方协商以合同价格为准。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测绘，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双方协商约定 |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2009年版)，双方协商以合同价格为准。 |  |
| 2 | 不动产测绘 | 不动产登记 |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土地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的登记事项提交下列材料：（四）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进行地籍调查获得。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条 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四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测绘，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双方协商约定 |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2009年版)，双方协商以合同价格为准。 |  |
| 3 | 实测地形图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持申请文件、地形图、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机关对符合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业规划的，核发选址意见书。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第十条 承担城市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市规划编制工作。 |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测绘，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双方协商约定 |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2009年版)，双方协商以合同价格为准。 |  |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等，并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规划用地图件等材料。 |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测绘，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双方协商约定 |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2009年版)，双方协商以合同价格为准。 |  |
| 4 | 建设工程建筑设计方案编制（包括总平面图）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第十条 承担城市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市规划编制工作。 | 具有相应建筑设计编制资质的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工程建筑设计方案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双方协商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5 | 日照分析报告编制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第四十三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对住宅、医院、学校和托幼等建筑进行日照分析；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5.0.2（第1款）；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第十条 承担城市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市规划编制工作。 | 具有相应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日照分析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双方协商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6 |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 临时用地审批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条 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以下称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湖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0号）第七条 确需临时占用耕地的，应当提交土地复垦计划书。 | 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双方协商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7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编制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评估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双方协商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8 |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编制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61号）第二条第一款 采矿权申请人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前，应当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关于调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综合防治方案〉编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6〕42号）第一条 采矿权人或采矿权申请人在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时需提交的《湖南省XXX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含土地复垦）方案》统一更名为《湖南省XXX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 |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双方协商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9 |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报告编制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关于改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3〕34号）第三条第三款 加强编审工作。“治理方案”由采矿权人或采矿权申请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编制单位除应具有相应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外，还应具有乙级及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资质，且具备编制了3个国家和省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项目规划设计业绩。 | 具有相应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且具有乙级及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双方协商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10 | 土地价格评估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制度。房地产价格评估，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以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为基础，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2．《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 具备丙级以上资质的评估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双方协商约定 | 依据湘土协发【2019】26号文件 |  |
| 11 |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自然资发〔2020〕24号)：“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委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一家单位实施测绘，提供相应测绘成果，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1号）：“将‘多测合一’实施范围扩展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前三个建设阶段，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每个阶段中涉及的测绘业务分别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一个测绘事项原则上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为：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九条：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持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人防工程所有权初始登记，由房产管理部门在地面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载明地下人防工程的面积、层数等事项。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申请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包含：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综合测绘（含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地籍调查、拨地测量）；2、工程建设许可综合测绘（含报建现状地形图测绘、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复核、规划放线）；3、施工许可综合测绘（含房产面积预测算、规划验线）；4、竣工验收综合测绘〔含地籍测绘、房产实测绘、规划条件核实（地下管线测量、绿化面积测量、规划核实测量、人防测量） |
| 12 |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自然资源部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等相关文件精神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19〕34号）（附件2：第七点）。《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20号）（附件1第七点） | 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13 |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涉及的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经济技术指标复核等技术审查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机关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等提供技术审查服务，其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并对指标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第四十三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第一款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机关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等提供技术审查服务，其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依据。 | 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规划编制机构实施。 | 5个工作日 | 政府采购价 |  |
| 14 |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受理申请的机关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15 |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36号令）第十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市应急管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日照分析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36号令）第十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市应急管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日照分析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36号令）第十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市应急管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日照分析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16 | 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36号令）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市应急管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日照分析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36号令）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市应急管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日照分析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36号令）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市应急管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日照分析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17 |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36号令）第二十二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市应急管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日照分析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36号令）第二十二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市应急管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日照分析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36号令）第二十二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市应急管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日照分析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18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编制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十六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市应急管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日照分析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19 |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55号令）第九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市应急管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日照分析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55号令）第九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市应急管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日照分析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20 |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估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55号令）第九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市应急管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日照分析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21 |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65号令）第八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市应急管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日照分析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22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36号令）第七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市应急管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日照分析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23 |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五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市应急管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日照分析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24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 涉及公路（含高速公路）施工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市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25 | 涉及公路(含高速公路)施工许可技术安全综合性审查 | 涉及公路（含高速公路）施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九条；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8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2002年发布）第十九条；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11年颁布）。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市交通运输局 |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许可的技术安全综合性审查。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26 |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 公路超限运输 许可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联网运行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1407号）。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市交通运输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组织编制。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27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编制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十三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市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28 | 市立项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条；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23日修改）第二十五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07年3号令）第十九条。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勘察机构 | 市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初步设计，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初步设计技术评估、评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29 | 市立项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编制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第二十三条。 | 公路：公路行业设计机构；水运：无资质等级要求 | 市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施工图，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施工图技术评估、评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30 | 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变更设计文件审查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三十六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第十七条。 | 公路：公路行业设计或公路工程咨询机构；水运：无资质等级要求 | 市交通运输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变更设计审查意见，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变更设计文件审查。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31 | 港口建设项目使用非深水岸线合理性分析评估报告编制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第七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十条。 | 无资质等级 要求 | 市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岸线使用合理性分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32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服务机构 | 市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33 |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 具有合法资质的机动车 检测机构 | 市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34 | 承运人责任险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四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保险公司 | 市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购买承运人责任险，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 调节价 |  |
| 35 |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安全检验和专项检验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二十五条 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2）等有关技术要求。使用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等有关技术要求。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 质监部门认定或核准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或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 市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3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无资质要求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37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含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无资质要求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者委托相应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38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公布 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无资质要求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39 |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 无资质要求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40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第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 市气象局 |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实施。 | 合同约定 | 政府采购价 | 适用于下列工程建设项目：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 41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会计师事务所 | 市民政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 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42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会计师事务所 | 市民政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 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43 |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基金会印章、银行账户、负责人、理事、监事备案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 会计师事务所 | 市民政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 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44 |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市民政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销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 4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45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 会计师事务所 | 市民政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销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 4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46 | 基金会清算报告审计 | 基金会年度监督检查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 会计师事务所 | 市民政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销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 4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47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注册资金的《验资报告》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 会计师事务所 | 市民政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批部门不得提供有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30个工作日 | 按湖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价服〔2010〕183号）收费 |  |
| 48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注册资金的《验资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 会计师事务所 | 市民政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批部门不得提供有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30个工作日 | 按湖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价服〔2010〕183号）收费 |  |
| 49 |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七条,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 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 | 市城管执法局 | 申请人应委托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广告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湖南省物价局 湘改价服字[2001]18号 |  |
| 50 | 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编制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益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益政发〔2014〕3号）第十七条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书（包括户外广告设施的数量、位置、形式、规格、材质、造型和安全措施的说明）；（二）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三）设置场地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四）户外广告设施白天和夜晚的美化亮化实景效果图；（五）户外广告设施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六）其他相关资料。 | 具有相应能力的广告设计单位 | 市城管执法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广告协会指导性收费标准 |  |
| 51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 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 市林业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10个工作日 | 块状用地基础费用5.0万元/项目、收费基价1.5万元/公顷；线状用地基础费用5.0万元/项目、收费基价1.5-2.0万元/公里。 |  |
| 5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无资质要求 | 市水利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53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08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正，2015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2017年）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2002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5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2017年）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无资质要求 | 市水利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54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工程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 无资质要求 | 市水利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55 | 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编制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 | 市水利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56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替代方案编制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资政〔1995〕457号，2014年修订）第八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3年以上的（含3年），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按照新建被占用等量等效替代工程设施的总投资额缴纳开发补偿费。具体补偿数额，由被占用工程的管理单位编制提出占用补偿方案，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由管辖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审定。 | 无资质要求 | 市水利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57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国人防〔2009〕282号) | 具有审图资质的单位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纳入行政审批程序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58 |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 | 具有人防防护设备检测资质的单位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59 | 防护防化设备质量检测 |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八条、《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 | 具有人防防护防化设备检测资质的单位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纳入行政审批程序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60 | 房产测绘 | 房产测绘 |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 具有相应丁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测绘，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61 | 消防设施检测 | 消防验收 | 1.《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四）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五）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六）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七）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申请人应委托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的机构进行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62 | 特种机械设备检测 | 特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十六条 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2.《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湘建建〔2016〕15号）使用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按照工程项目管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四）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63 | 工程质量检测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五条 工程符合下列要求方可进行竣工验收:(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64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等）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二十四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查。其中，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只进行人防专项审查。 | 具有相关施工图审查资格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审查机构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审批部门委托具有相应施工图审查资格的审查机构实施。 | 13个工作日 | 政府采购价 |  |
| 65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初步设计批复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具有相应资质的专家评审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根据项目设计内容，由住建部门从专家库抽取相关专家人员对项目进行初步设计评审，符合要求后再出具相关初步设计批复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66 | 节能材料检测 | 节能验收 | 依据GB50411-2007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公共建筑采暖、通风与空调、配电与照明工程安装完成后，应进行系统性节能检测。通过对室内温度（冬季、夏季）、供热系统室外管网的水力平衡度、供热系统的补水率、室外管网的热输送效率、各风口的风量、通风与空调系统的总风量、空调机组的水流量、空调系统冷热水、冷却水总流量、平均照度与照明功率密度、室外外墙节能构造钻芯检测等测试，确定该建筑物系统节能效果是否符合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申请人应委托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的机构进行节能设施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67 | 招标代理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 无资质要求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或委托招投标代理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68 |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 | 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 | 市卫生健康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 | 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 | 市卫生健康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69 |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十三条。 | 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 | 市卫生健康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 号）。 | 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 | 市卫生健康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 号）。 | 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 | 市卫生健康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70 | 职业健康检查 评价报告编制 |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5号）；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 | 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 | 市卫生健康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71 |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评价报告编制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 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 | 市卫生健康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放射医疗工作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 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 | 市卫生健康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72 | 集中式供水卫生检测报告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十条。 | 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 | 市卫生健康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73 | 出具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 | 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 | 市卫生健康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74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或者卫生评价报告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 湘卫监督发[2019]1号 | 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 | 市卫生健康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75 |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 湘卫监督发[2019]1号 | 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 | 市卫生健康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 76 | 出具验资报告、财产清算报告 |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清算；（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 资产评估公司或者会计师事务所 | 市委编办 |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